

廉政案例宣導一

台北市○○區○○里里幹事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政風小組)

壹、案情摘要

甲為台北市○○區○○里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曾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球鞋一雙(金額4,000元)，並向該區公所人事室申請補助，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報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因而核撥補助費予甲。嗣後甲明知球鞋發票業已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卻仍在該發票填上「台北市○○區公所、安全鞋」等字，向○○區公所申請當月份之駐里事務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確有支出前開安全鞋費用，因而撥款4,000元予甲以核銷，甲因而詐得4,000元之駐里事務費。

貳、偵處情形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5月7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